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居住正義是近來受重視的福利議題，住宅法是第一部關於政府住宅政策的基本法，請就住宅法中，社會住宅設置的比例與原則，以及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的具體措施，加以探討之。
(25分)

試題評析	「住宅法」係民國100年制定，為因應「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修正內容之「居住正義」，將政策法制化，以確實保障人民之居住權益，是以同學們除依題旨闡述住宅法所定之社會住宅外，宜旁敲側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居住正義相關內容，以爭取高分。另本題曾於108年地特三等第二題出現，可參考該題之內容作答。
考點命中	1.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1-20~1-22；頁3-16~3-18。 2.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補充講義②，龍昇編撰，頁61~62，108年地特三等第二題參考答案。

答：

我國於民國100年修正「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將社會福利的層面推廣至居住正義。是以政府繼國民住宅、平民住宅後，106年修正公布《住宅法》，成為興建「社會住宅」的法源基礎，其中第三章為「社會住宅」，強調社會住宅為我國住宅政策的重要實施方式之一，並規範社會住宅的興建方式與分配等，相關內容茲試述如下：

(一)社會住宅

依《住宅法》第三條第1項第2款規定：「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二)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之因

- 1.住宅法第一條：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 2.「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
 - (1)政府應結合民間，以各種優惠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專供出租之社會住宅，除提供適當比例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外，並提供外地就業、就學青年等對象租住。
 - (2)政府應確保社會住宅所在之社區有便利之交通、資訊、社會服務等支持系統，以利居民滿足生活各面向之需求。
 - (3)政府提供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福利服務或社區活動之用。
- 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揭示之適足住房權：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三)《住宅法》興建「社會住宅」所彰顯的重要內涵

1.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居住權益：

本法第四條規定，社會住宅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本法所保障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
- (3)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5)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7)身心障礙者。
-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9)原住民。
- (10)災民。

(11)遊民。

(1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經濟提升與資產累積：

透過租住社會住宅減輕弱勢家戶的經濟負擔，在平均租期至少6至12年的時間內，創造改善經濟問題的重要時機點，促進資產累積。

3.擁有公平租住的機會：

一般民間房東出租房屋時，會藉由各種方式挑選房客，而社會住宅則提供公平的居住機會，不會有對象、經濟等歧視問題，只要符合招租條件，透過申請，弱勢家戶便能參與抽籤，有機會入住社會住宅。

4.提升居住品質與保障：

弱勢家戶礙於經濟狀況，多選擇租住於老舊公寓的隔間房、頂樓加蓋、地下室、工廠改建空間、等待都更的老屋等，其住屋環境窳陋、安全堪慮。社會住宅透過空間環境規劃水準的提升，引入物業管理的專業服務，訂定嚴格的社區規約，使整體環境普遍優於一般租屋市場的居住品質。

綜合上述，《住宅法》賦予興建「社會住宅」的法源，保障經濟弱勢者之居住權益，促進居住正義。

二、民國10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其性質是個人帳戶制，請探討個人帳戶制的本質及其基本運作的要件。(25分)

試題評析	我國的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加坡的公積金制度及經濟學上對社會保險財務運作的確定提撥制等，均採用個人帳戶制的運作精神，本題可就上述三種制度或概念範疇加以闡述，後再依農民無一定雇主及收入的特性，撰擬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之相關內容。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5-34~5-35；5-70。

答：

民國109年立法院為鼓勵農民儲蓄養老，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安定農村社會並促進農業經濟發展，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該條例第6條規定，所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應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以下茲就個人帳戶制的本質及其基本運作的要件進行探討：

(一)個人帳戶制的本質

- 1.係為一種自助精神，強制被保險人開立個人帳戶，並有規範性的使用，由被保險人和雇主共同提撥基金存入。不具備社會性所得重分配的效果，國家僅對強制開立帳戶及基金使用的方式制訂相關法令。
- 2.農民多無一定之雇主，故本次制定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係由農民自願提繳退休儲金後，政府始依其提繳之退休儲金，按月提繳相同金額至該個人專戶。

(二)個人帳戶制基本運作的要件

- 1.係為講求立足點的平等，被保險人都有個人的強制儲蓄帳戶，帳戶中之基金，只有在指定用途上才可提撥出來使用。係依個人能力來儲蓄，沒有所得再分配之精神，而是自我保障的概念，家屬亦可使用，但僅為附屬地位。
- 2.個人公平性大於社會適當性，財務責任劃分相當明確，由立法單位將提撥率確定之後，再依個人所累積的金額給付，因此提撥率的高低，不會直接影響退休金的財務平衡，它只關係到每位國民在退休後之退休金的多寡。
- 3.本次制定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原則上當農民年滿65歲時得請領該儲金，未滿65歲者需符合一定條件方可請領，而於請領農民退休儲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一次請領農民退休儲金。
- 4.農民退休儲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為退休儲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按月定期發給。
- 5.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

綜合上述，農民因多無一定之雇主，亦無定期定額之收入，故其退休儲金係採自願參加，由政府提撥相對金額，而該基金之運作，係由政府依法運用以獲取一定之收益，並依農民請領之條件發給，以保障其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三、請就長期照顧服務法，社區式服務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二種服務項目之特性及服務內容，試申述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長期照顧服務法之基本內容，惟所詢內容實為詳細，建議同學們可由長輩居住於社區中之食、衣、住、行四大面向需求，推敲該法所定之社區式服務；另有關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部分，建議可由生理、心理及社會三方面的需求進行闡述為宜。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8-16~8-26。

答：

我國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於104年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該法除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外，共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四種提供長照服務的方式，以下茲分述社區式與家庭照顧者支持等二種服務項目之特性及服務內容。

(一)社區式服務

1.服務項目之特性

係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延用現行體制，方式多元，提高民眾選擇性。

2.服務內容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1條規定，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

- (1)身體照顧服務。
- (2)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3)臨時住宿服務。
- (4)餐飲及營養服務。
- (5)輔具服務。
- (6)心理支持服務。
- (7)醫事照護服務。
- (8)交通接送服務。
- (9)社會參與服務。
- (10)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
- (11)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服務項目之特性

係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以維持家庭照顧者之生活，俾能持續發揮照顧功能。

2.服務內容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3條規定，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

- (1)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 (2)長照知識、技能訓練。
- (3)喘息服務。
- (4)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
- (5)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綜合上述，為因應我國高齡社會日益增加之照顧需求及減輕、強化家庭照顧者的負擔及能力，長期照顧服務法延用現行體制之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三種多元方式，並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可整合現有公、私及家庭中的長期照顧資源，共同提供服務。

四、社會風險的介入是社會福利制度的源起，風險亦有其時代性與現代性，在不同年代與社會結構中，社會風險內涵並不相同，有新舊風險之分，請探討新舊社會風險的內涵並就其區別比較之。(25分)

試題評析	社會風險為在未來可能發生對社會的負面影響現象，我國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即期整合現有的社會安全制度，解決各項社會風險。同學們亦可參考全球化、社群主義的現代化社會特性，或Beck的風險特性，加以比較新舊社會風險的內涵。
考點命中	1.《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1-55～61；1-70～1-73。 2.《高點·高上社會工作管理講義》第一回，龍昇編撰，頁220～222。

答：

風險係為未來可能發生的負面影響，而社會風險則為在未來可能發生對社會的負面影響現象，我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即透過強化社會網絡連結成跨體系合作機制，補綴社會安全體系的缺漏，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各項社會安全風險因子。風險亦有其時代性與現代性，在不同年代與社會結構中，社會風險內涵並不相同，有關新、舊社會風險的內涵，茲試列表比較如下：

項目	新社會風險	舊社會風險
決定性	由「技術—經濟」的決策所造成，它屬於工業化發展的「副產品」，也是人類在衡量利弊得失後對生活方式的選擇。	由「制度」的決策所造成，由人們的共識決定何者為需運用制度解決的社會問題，即為社會風險。
預測性	新科技的不斷開發，使得一般人對風險的知識落差更形擴大，尤其社會風險事件產生的影響多半有「遲延效應」，使得新的社會風險具有「不可測性」。	社會風險係因未來可能的社會變遷所產生，因此可就現在的社會現象，預測未來可能發生之負面影響。
後果延展性	上述的遲延效應，有時不只是發生在當事人的健康或財產損失上，甚至還會延續到下一代。	社會風險發生後只會對當下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不具後果延展性。
「大災變」(catastrophe)的可能性	社會風險在某些科技領域，如核能、化學毒物等方面，多半屬於發生機率較小，但若一旦出事，則後果相當嚴重的災難性質。	社會風險多半可以被預測，並可透過社會制度的運作，降低其影響範圍或程度。
全球性	現代科技的威力十分驚人，社會風險的影響範圍往往遠超過事件製造者的所在地，因此全人類有必要成為一個「命運共同體」，解決社會風險。	社會風險多半發生在各民族國家的疆界內，係因該國未訂定良好的社會制度所造成，不會引發全球性的影響。
日常性與公共性	社會風險源自於科技的應用，偏偏現代生活的任一方面都是高度地依賴科技產品，其隱含的社會風險因此也就無所不在。現代社會中的公共政策，有很大一部分必須因應不同風險的不同性質而加以設計。社會風險的評估、管理、溝通和危機處理等任務，也不斷地考驗著各國政府的能力。	社會風險源於對社會問題的界定及防範，而社會問題具有其特殊性，不會存在於一般人的生活中，因此可藉由公共性的社會政策，加以預防、解決及復原。

綜合上述，社會風險因人類生活方式的改變，而以不同的形態存在，在高度變化的現代社會中，科技的進步凝聚了地球村，也使得全人類有必要共同面對和解決彼此所產生的社會風險。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